#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FCIB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3年11月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十、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一、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 --- | --- |
| 公司、挂牌公司、鸿荣重工、发行人 | 指 |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全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 指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

2023 年 8 月 1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530 号），公司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鸿荣重工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共 5 名，分别为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阳春、颜德忠、蓝思源以及伍东明，均为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后，无新增股东，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5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5名，均为公司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荣重工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 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1、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与公司关系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股份（故） | 认购方式 |
|---|---|---|---|---|---|

| | | | | | |
|---|---|---|---|---|---|
| 1 |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阳春持股58.6985%的企业 | 15,535,616 | 4,854,880 | 现金 |
| 2 | 李阳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5,000,000 | 1,562,500 | 现金 |
| 3 | 颜德忠 |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 | 2,000,000 | 625,000 | 现金 |
| 4 | 蓝思源 |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 | 1,500,000 | 468,750 | 现金 |
| 5 | 伍东明 |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 1,500,000 | 468,750 | 现金 |
| **合计** | **-** | **-** | **25,535,616** | **7,979,880** |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400MA4WC5HR1J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仲浩 |
| 注册资本 | 2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年3月27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日用杂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地址 |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环市北路197-7号 |
| 股转系统账号 | 0800366983 |
| 合格投资者类型 |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

（2）李阳春，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颜德忠，男，195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系公司股东。

（4）蓝思源，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股东。

（5）伍东明，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系公司股东。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核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新增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以及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李阳春、颜德忠、蓝思源、伍东明。根据发行对象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阳春、颜德忠、蓝思源、伍东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可知，其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另经核查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不属于持股平台。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人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阳春、颜德忠、蓝思源以及伍东明出具的声明，认购资金均系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

2023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2023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3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将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关于制定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因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00%表决同意通过。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股东李阳春、颜德忠、伍东明、蓝思源、梅州市南瑞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不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00%表决同意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

2023年8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53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937.5 万股新股；该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

宜，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综上，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由此，主办券商认为，鸿荣重工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且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 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1、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 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且合同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购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54,880 | 0 | 0 | 0 |
| 2 | 李阳春 | 1,562,500 | 1,171,875 | 1,171,875 | 0 |
| 3 | 颜德忠 | 625,000 | 468,750 | 468,750 | 0 |
| 4 | 蓝思源 | 468,750 | 351,563 | 351,563 | 0 |
| 5 | 伍东明 | 468,750 | 351,563 | 351,563 | 0 |
| 合计 | - | 7,979,880 | 2,343,751 | 2,343,751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1、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2、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李阳春任公司董事长；颜德忠任公司监事；蓝思源任公司董事；伍东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依法对新增股份作出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鸿荣重工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

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啸寒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乐欣

吕佳芮

于永恒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7日